

新北市 2030 三大藍圖

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

為帶動大漢溪以北地區經濟轉型，平衡區域發展，新北市政府規劃在三重區捷運先嗇宮站旁興建第二行政中心，未來將以新店十四張到蘆南、蘆北為南北端點的三條微笑曲線，加上板橋新板特區、新莊副都心與三重第二行政中心的三大軸心，推動整體開發。

三重第二行政中心基地面積約 9,668 平方公尺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26 層建物，可提供約 32,000 坪辦公空間。未來將有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交通局、勞工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等機關進駐。並規劃設置交控中心、110 指揮系統及 EOC，以最新科技提升防災、救災效能。第二行政中心整體建築結構不但提升耐震係數，更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為目標，營運階段則朝向碳中和努力。



一、碳中和實踐

2. 建築節能目標

- 建築物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，達一級能效(能源使用密度 120kwh/ m₂.yr) 或 <0<0.06tCO₂e/ m₂.yr)
- 綠建築標章之綠化量指標、日常節能指標、CO₂ 減量指標及廢棄物減量四項指標以鑽石級為目標。

1. 建築節能設計

- 建物排碳減量：興建中可比合格級減量 7%，營運中可比合格級減量 30%
- 建物節能措施：
 - ◆ 零碳設施：裝設再生能源設施、緊急發電機優先採用氫燃料電池或生質柴油
 - ◆ 效率提升：採用能源回收型電梯、建立能源管理系統、VRV 變頻式中央空調
 - ◆ 運具電動化：停車場裝設電動充電設備、公務車共享派車系統
 - ◆ 循環建築：低碳預鑄建造工法、水資源循環系統，綠建材（含再生建材）與室內裝修建材使用低逸散低污染綠建材韌性調適：建築基地範圍內，景觀設計優先種植原生樹種/ 原生耐旱植栽



圖 1 節能設計規範

3. 碳中和管理

- 分配進駐機關營運碳排(或用電量)額度：依各機關使用樓地板面積、進駐人數、公務車輛使用數，分配碳排額度
- 收取進駐機關分擔再生能源開發費用
 - ◆ 進駐機關於基地外執行開發再生能源或取得碳匯(植樹)。
 - ◆ 進駐時間為 2026 年，達成碳中時間為 2030 年。

除第二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外，還會興闢市民廣場、公園及重新路五段串聯至環河路的 24 公尺計畫道路，將帶動新莊、三蘆等地區成為發展中心。另外新開闢的公共停車場，可提供 990 輛汽車及 3,000 輛機車停放，結合捷運系統轉運，提升周邊的交通服務，第二行政中心完工後將成為新北市的新地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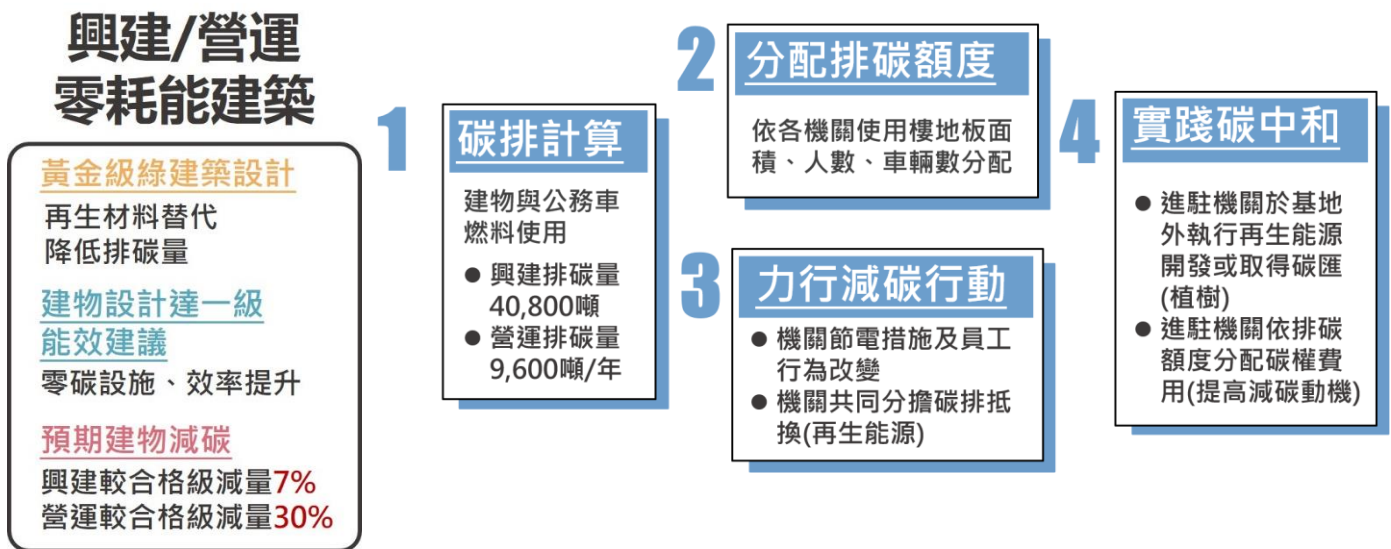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碳中和管理